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优耐德（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为进行机票采购并取得账期，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优耐德（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耐德（北京）”）提供保证担保，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集团公司业务流程，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公司对优耐德（北京）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姜付秀

孙云

丁小亮

朱宁

2019年3月5日